

公開類	月報於次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月(年)報	年報於次年3月底前編報	表號	2341-01-01

自來水供水量及水費收入(修正表)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單位：立方公尺，千元

機 構 別	配 水 量	售 水 量	水 費 收 入
總 計	338,271,262	① 243,240,499	2,628,384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含高雄市)	270,383,611	192,189,286	2,111,572
第一區管理處	13,236,929	8,176,673	91,736
第二區管理處	36,909,923	24,857,295	281,770
第三區管理處	24,193,658	18,209,084	203,425
第四區管理處	49,247,337	30,917,704	333,183
第五區管理處	18,088,928	13,127,498	137,890
第六區管理處	27,299,653	21,635,279	236,827
第七區管理處	52,641,881	38,975,161	432,411
第八區管理處	5,145,105	4,177,825	45,402
第九區管理處	3,419,384	2,257,629	24,591
第十區管理處	2,448,271	1,430,509	15,063
第十一區管理處	11,965,558	8,336,639	87,189
第十二區管理處	25,786,984	20,087,990	222,084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67,148,140	① 50,505,118	510,645
金門縣自來水廠	640,532	457,648	5,225
連江縣自來水廠	98,979	88,447	942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107年3月27日修正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自來水廠、連江縣自來水廠。

填表說明：1.本表由本署主計室編製1式2份，1份送本署保育事業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本署網站。

2.月報：各填報單位於次月20日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月底前完成彙編。

年報：各填報單位於次年2月底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年3月底前完成彙編。

附 註：1.金門縣及連江縣自來水廠『水費收入』欄未含中央政府依「離島地區用水差價補貼辦法」補貼之金額。

2.因『水費收入』尾數採四捨五入進位，故總數與細數之和加總未能相等。

3.配水量含台灣自來水公司對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支援水量2,042立方公尺；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對台灣自來水公司支援水量12,122,820立方公尺(其中支援第一和十二區管理處分別為2,727,619及9,395,201立方公尺)。

4.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修正『售水量』欄位。

公 開 類	月報於次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月 (年) 報	年報於次年3月底前編報	表 號	2341-01-01

自來水供水量及水費收入(修正表)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單位：立方公尺，千元

機 構 別	配 水 量	售 水 量	水 費 收 入
總 計	308,138,806	⑧ 247,372,236	2,635,680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含高雄市)	241,897,277	190,357,399	2,094,081
第一區管理處	12,413,222	7,945,199	89,528
第二區管理處	32,487,850	26,071,816	297,581
第三區管理處	21,850,661	17,596,940	196,878
第四區管理處	42,812,515	32,174,531	346,988
第五區管理處	15,061,105	12,533,173	132,591
第六區管理處	24,642,627	21,187,278	232,960
第七區管理處	47,768,524	39,061,042	431,712
第八區管理處	5,118,212	3,502,258	38,585
第九區管理處	3,089,671	2,402,452	26,325
第十區管理處	2,127,774	1,349,195	14,080
第十一區管理處	10,670,394	8,268,094	86,431
第十二區管理處	23,854,722	18,265,421	200,423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65,611,694	⑧ 56,447,521	534,883
金門縣自來水廠	535,892	486,874	5,859
連江縣自來水廠	93,943	80,442	856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107年3月27日修正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自來水廠、連江縣自來水廠。

填表說明：1.本表由本署主計室編製1式2份，1份送本署保育事業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本署網站。

2.月報：各填報單位於次月20日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月底前完成彙編。

年報：各填報單位於次年2月底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年3月底前完成彙編。

附 註：1.金門縣及連江縣自來水廠『水費收入』欄未含中央政府依「離島地區用水差價補貼辦法」補貼之金額。

2.因『水費收入』尾數採四捨五入進位，故總數與細數之和加總未能相等。

3.配水量含台灣自來水公司對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支援水量1,819立方公尺；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對台灣自來水公司支援水量16,604,130立方公尺(其中支援第一和十二區管理處分別為2,261,982及14,342,148立方公尺)。

4.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修正『售水量』欄位。

公 開 類	月報於次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月 (年) 報	年報於次年3月底前編報	表 號	2341-01-01

自來水供水量及水費收入(修正表)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單位：立方公尺，千元

機 構 別	配 水 量	售 水 量	水 費 收 入
總 計	341,622,337	⑩ 253,169,440	2,692,797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含高雄市)	268,467,590	195,898,420	2,153,981
第一區管理處	13,730,322	8,205,557	91,873
第二區管理處	35,776,577	24,957,975	282,594
第三區管理處	23,728,311	18,632,303	207,822
第四區管理處	48,398,166	31,832,148	342,775
第五區管理處	16,509,038	12,603,685	135,996
第六區管理處	28,302,604	21,881,132	239,320
第七區管理處	52,950,830	40,991,205	455,012
第八區管理處	5,721,563	4,308,577	46,687
第九區管理處	3,287,182	2,334,990	25,376
第十區管理處	2,308,095	1,481,113	15,545
第十一區管理處	11,855,580	8,762,704	91,200
第十二區管理處	25,899,322	19,907,031	219,779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72,458,635	⑩ 56,733,435	532,748
金門縣自來水廠	610,934	462,156	5,265
連江縣自來水廠	85,178	75,429	803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107年3月27日修正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自來水廠、連江縣自來水廠。

填表說明：1.本表由本署主計室編製1式2份，1份送本署保育事業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本署網站。

2.月報：各填報單位於次月20日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月底前完成彙編。

年報：各填報單位於次年2月底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年3月底前完成彙編。

附 註：1.金門縣及連江縣自來水廠『水費收入』欄未含中央政府依「離島地區用水差價補貼辦法」補貼之金額。

2.因『水費收入』尾數採四捨五入進位，故總數與細數之和加總未能相等。

3.配水量含台灣自來水公司對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支援水量1,581立方公尺；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對台灣自來水公司支援水量17,163,569立方公尺(其中支援第一和十二區管理處分別為2,544,963及14,618,606立方公尺)。

4.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修正『售水量』欄位。

公 開 類	月報於次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月 (年) 報	年報於次年3月底前編報	表 號	2341-01-01

自來水供水量及水費收入(修正表)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單位：立方公尺，千元

機 構 別	配 水 量	售 水 量	水 費 收 入
總 計	329,093,207	⑧ 259,023,164	2,767,740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含高雄市)	258,540,766	203,152,349	2,224,637
第一區管理處	13,156,700	8,461,328	94,260
第二區管理處	34,946,168	27,334,050	309,958
第三區管理處	22,783,176	18,616,081	207,428
第四區管理處	46,824,766	34,548,979	370,640
第五區管理處	16,039,715	13,194,385	142,001
第六區管理處	26,667,048	22,987,441	251,383
第七區管理處	51,103,153	41,747,718	459,177
第八區管理處	5,472,493	3,807,014	41,623
第九區管理處	3,254,112	2,602,854	28,178
第十區管理處	2,262,182	1,536,415	15,909
第十一區管理處	11,572,242	9,117,349	94,794
第十二區管理處	24,459,011	19,198,735	209,287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69,836,251	⑧ 55,289,983	536,242
金門縣自來水廠	620,110	492,542	5,920
連江縣自來水廠	96,080	88,290	941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107年3月27日修正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自來水廠、連江縣自來水廠。

填表說明：1.本表由本署主計室編製1式2份，1份送本署保育事業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本署網站。

2.月報：各填報單位於次月20日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月底前完成彙編。

年報：各填報單位於次年2月底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年3月底前完成彙編。

附 註：1.金門縣及連江縣自來水廠『水費收入』欄未含中央政府依「離島地區用水差價補貼辦法」補貼之金額。

2.因『水費收入』尾數採四捨五入進位，故總數與細數之和加總未能相等。

3.配水量含台灣自來水公司對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支援水量1,585立方公尺；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對台灣自來水公司支援水量16,314,557立方公尺(其中支援第一和十二區管理處分別為2,474,576及13,839,981立方公尺)。

4.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修正『售水量』欄位。

公 開 類	月報於次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月 (年) 報	年報於次年3月底前編報	表 號	2341-01-01

自來水供水量及水費收入(修正表)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單位：立方公尺，千元

機 構 別	配 水 量	售 水 量	水 費 收 入
總 計	345,022,633	① 243,759,795	2,612,548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含高雄市)	272,711,816	190,002,847	2,094,340
第一區管理處	13,494,778	7,911,631	89,225
第二區管理處	36,093,292	24,456,807	277,993
第三區管理處	24,535,745	17,942,898	200,496
第四區管理處	50,267,332	30,702,801	331,555
第五區管理處	16,643,330	12,519,389	135,510
第六區管理處	27,783,620	21,559,104	235,917
第七區管理處	55,316,622	39,234,782	435,786
第八區管理處	5,463,961	4,163,803	45,239
第九區管理處	3,447,054	2,232,750	24,387
第十區管理處	2,327,042	1,428,527	15,000
第十一區管理處	11,927,754	8,464,421	88,356
第十二區管理處	25,411,286	19,385,934	214,875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71,559,195	① 53,246,006	512,423
金門縣自來水廠	651,547	419,793	4,814
連江縣自來水廠	100,075	91,149	971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107年3月27日修正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自來水廠、連江縣自來水廠。

填表說明：1.本表由本署主計室編製1式2份，1份送本署保育事業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本署網站。

2.月報：各填報單位於次月20日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月底前完成彙編。

年報：各填報單位於次年2月底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年3月底前完成彙編。

附 註：1.金門縣及連江縣自來水廠『水費收入』欄未含中央政府依「離島地區用水差價補貼辦法」補貼之金額。

2.因『水費收入』尾數採四捨五入進位，故總數與細數之和加總未能相等。

3.配水量含台灣自來水公司對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支援水量2,193立方公尺；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對台灣自來水公司支援水量15,157,108立方公尺(其中支援第一和十二區管理處分別為2,624,354及12,532,754立方公尺)。

4.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修正『售水量』欄位。

公 開 類	月報於次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月 (年) 報	年報於次年3月底前編報	表 號	2341-01-01

自來水供水量及水費收入(修正表)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單位：立方公尺，千元

機 構 別	配 水 量	售 水 量	水 費 收 入
總 計	330,351,591	⑧ 250,366,083	2,725,405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含高雄市)	264,616,172	200,969,313	2,209,130
第一區管理處	13,082,645	8,326,647	93,248
第二區管理處	35,675,166	27,541,338	313,416
第三區管理處	23,761,071	18,228,082	202,970
第四區管理處	48,304,039	33,802,392	363,720
第五區管理處	16,659,985	12,858,957	139,000
第六區管理處	27,730,663	22,535,067	247,308
第七區管理處	53,035,370	42,162,090	465,578
第八區管理處	5,249,022	3,717,905	41,064
第九區管理處	3,356,150	2,504,977	27,271
第十區管理處	2,342,731	1,453,612	15,124
第十一區管理處	11,389,104	8,742,629	91,339
第十二區管理處	24,030,226	19,095,617	209,091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64,976,148	⑧ 48,778,605	508,951
金門縣自來水廠	644,250	510,563	6,178
連江縣自來水廠	115,021	107,602	1,145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107年3月27日修正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自來水廠、連江縣自來水廠。

填表說明：1.本表由本署主計室編製1式2份，1份送本署保育事業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本署網站。

2.月報：各填報單位於次月20日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月底前完成彙編。

年報：各填報單位於次年2月底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年3月底前完成彙編。

附註：1.金門縣及連江縣自來水廠『水費收入』欄未含中央政府依「離島地區用水差價補貼辦法」補貼之金額。

2.因『水費收入』尾數採四捨五入進位，故總數與細數之和加總未能相等。

3.配水量含台灣自來水公司對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支援水量2,117立方公尺；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對台灣自來水公司支援水量9,731,865立方公尺(其中支援第一和十二區管理處分別為2,553,651及7,178,214立方公尺)。

4.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修正『售水量』欄位。

公開類	月報於次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月(年)報	年報於次年3月底前編報	表號	2341-01-01

自來水供水量及水費收入(修正表)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單位：立方公尺，千元

機 構 別	配 水 量	售 水 量	水 費 收 入
總 計	344,996,794	② 260,536,629	2,836,332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含高雄市)	274,960,002	209,808,941	2,306,531
第一區管理處	14,156,900	8,713,625	97,240
第二區管理處	35,619,936	27,592,030	311,919
第三區管理處	25,010,873	20,022,589	223,481
第四區管理處	50,022,267	33,890,971	365,550
第五區管理處	17,556,623	13,760,451	147,292
第六區管理處	28,446,596	23,428,655	256,665
第七區管理處	55,248,809	43,413,854	482,002
第八區管理處	5,906,477	4,651,782	50,371
第九區管理處	3,560,806	2,433,982	26,456
第十區管理處	2,440,602	1,526,645	16,056
第十一區管理處	12,107,892	9,076,203	94,709
第十二區管理處	24,882,221	21,298,154	234,790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69,202,436	② 50,141,343	523,152
金門縣自來水廠	723,916	481,724	5,475
連江縣自來水廠	110,440	104,621	1,175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107年3月27日修正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自來水廠、連江縣自來水廠。

填表說明：1.本表由本署主計室編製1式2份，1份送本署保育事業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本署網站。

2.月報：各填報單位於次月20日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月底前完成彙編。

年報：各填報單位於次年2月底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年3月底前完成彙編。

附 註：1.金門縣及連江縣自來水廠『水費收入』欄未含中央政府依「離島地區用水差價補貼辦法」補貼之金額。

2.因『水費收入』尾數採四捨五入進位，故總數與細數之和加總未能相等。

3.配水量含台灣自來水公司對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支援水量2,646立方公尺；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對台灣自來水公司支援水量10,966,285立方公尺(其中支援第一和十二區管理處分別為3,621,626及7,344,659立方公尺)。

4.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修正『售水量』欄位。

公 開 類	月報於次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月 (年) 報	年報於次年3月底前編報	表 號	2341-01-01

自來水供水量及水費收入(修正表)

中華民國 106年 8 月

單位：立方公尺，千元

機 構 別	配 水 量	售 水 量	水 費 收 入
總 計	347,153,722	⑧ 262,657,296	2,854,526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含高雄市)	276,012,622	211,556,462	2,323,697
第一區管理處	14,142,131	8,903,277	99,248
第二區管理處	35,668,306	29,429,466	334,176
第三區管理處	24,957,486	19,650,202	219,630
第四區管理處	49,276,153	35,696,193	384,424
第五區管理處	18,066,091	13,452,877	144,553
第六區管理處	29,287,457	23,304,832	255,698
第七區管理處	55,306,333	43,382,742	478,329
第八區管理處	5,792,632	4,156,175	45,842
第九區管理處	3,563,646	2,670,617	29,015
第十區管理處	2,480,322	1,553,181	16,171
第十一區管理處	11,973,114	9,174,968	95,978
第十二區管理處	25,498,951	20,181,932	220,634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70,303,332	⑧ 50,439,011	522,985
金門縣自來水廠	713,409	549,245	6,582
連江縣自來水廠	124,359	112,578	1,262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107年3月27日修正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自來水廠、連江縣自來水廠。

填表說明：1.本表由本署主計室編製1式2份，1份送本署保育事業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本署網站。

2.月報：各填報單位於次月20日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月底前完成彙編。

年報：各填報單位於次年2月底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年3月底前完成彙編。

附 註：1.金門縣及連江縣自來水廠『水費收入』欄未含中央政府依「離島地區用水差價補貼辦法」補貼之金額。

2.因『水費收入』尾數採四捨五入進位，故總數與細數之和加總未能相等。

3.配水量含台灣自來水公司對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支援水量2,412立方公尺；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對台灣自來水公司支援水量11,326,758立方公尺(其中支援第一和十二區管理處分別為4,359,771及6,966,987立方公尺)。

4.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修正『售水量』欄位。

公 開 類	月報於次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月 (年) 報	年報於次年3月底前編報	表 號	2341-01-01

自來水供水量及水費收入(修正表)

中華民國 106年 9 月

單位：立方公尺，千元

機 構 別	配 水 量	售 水 量	水 費 收 入
總 計	339,389,127	[Ⓡ] 276,203,730	2,963,371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含高雄市)	264,840,447	217,197,950	2,388,827
第一區管理處	13,561,355	9,124,965	101,780
第二區管理處	34,948,423	29,170,849	328,313
第三區管理處	24,172,795	21,014,574	234,867
第四區管理處	46,139,437	34,430,136	372,499
第五區管理處	17,596,525	13,760,951	147,080
第六區管理處	28,191,939	24,041,869	263,601
第七區管理處	53,297,664	45,482,270	504,626
第八區管理處	5,141,294	4,797,145	51,915
第九區管理處	3,408,530	2,524,572	27,431
第十區管理處	2,355,008	1,617,162	17,007
第十一區管理處	11,351,271	9,238,470	96,656
第十二區管理處	24,676,206	21,994,987	243,052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73,721,976	[Ⓡ] 58,367,203	567,333
金門縣自來水廠	702,595	531,494	6,009
連江縣自來水廠	124,109	107,083	1,202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107年3月27日修正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自來水廠、連江縣自來水廠。

填表說明：1.本表由本署主計室編製1式2份，1份送本署保育事業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本署網站。

2.月報：各填報單位於次月20日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月底前完成彙編。

年報：各填報單位於次年2月底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年3月底前完成彙編。

附 註：1.金門縣及連江縣自來水廠『水費收入』欄未含中央政府依「離島地區用水差價補貼辦法」補貼之金額。

2.配水量含台灣自來水公司對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支援水量1,794立方公尺；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對台灣自來水公司支援水量16,946,378立方公尺(其中支援第一和十二區管理處分別為4,281,191及12,665,187立方公尺)。

3.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修正『售水量』欄位。

公開類	月報於次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月(年)報	年報於次年3月底前編報	表號	2341-01-01

自來水供水量及水費收入(修正表)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單位：立方公尺，千元

機 構 別	配 水 量	售 水 量	水 費 收 入
總 計	344,718,381	[Ⓡ] 273,952,059	2,940,707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含高雄市)	271,147,932	216,296,077	2,372,912
第一區管理處	13,231,625	9,307,946	103,734
第二區管理處	36,742,572	30,913,450	350,146
第三區管理處	24,782,951	20,370,088	227,505
第四區管理處	46,710,079	36,435,900	392,530
第五區管理處	17,737,940	13,824,886	147,599
第六區管理處	28,642,125	23,346,971	256,353
第七區管理處	54,624,361	43,079,992	474,497
第八區管理處	5,699,117	4,253,254	46,209
第九區管理處	3,582,223	2,819,669	30,525
第十區管理處	2,392,088	1,635,537	17,051
第十一區管理處	11,604,051	9,444,673	98,830
第十二區管理處	25,398,800	20,863,711	227,933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72,742,784	[Ⓡ] 56,990,079	559,956
金門縣自來水廠	712,917	560,025	6,652
連江縣自來水廠	114,748	105,878	1,187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107年3月27日修正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自來水廠、連江縣自來水廠。

填表說明：1.本表由本署主計室編製1式2份，1份送本署保育事業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本署網站。

2.月報：各填報單位於次月20日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月底前完成彙編。

年報：各填報單位於次年2月底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年3月底前完成彙編。

附 註：1.金門縣及連江縣自來水廠『水費收入』欄未含中央政府依「離島地區用水差價補貼辦法」補貼之金額。

2.配水量含台灣自來水公司對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支援水量1,652立方公尺；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對台灣自來水公司支援水量15,668,602立方公尺(其中支援第一和十二區管理處分別為3,136,671及12,531,931立方公尺)。

3.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修正『售水量』欄位。

公 開 類	月報於次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月 (年) 報	年報於次年3月底前編報	表 號	2341-01-01

自來水供水量及水費收入(修正表)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單位：立方公尺，千元

機 構 別	配 水 量	售 水 量	水 費 收 入
總 計	327,847,587	⑧ 261,006,436	2,833,698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含高雄市)	263,123,119	208,010,097	2,289,394
第一區管理處	11,794,943	8,980,320	100,442
第二區管理處	36,258,834	28,018,235	316,506
第三區管理處	23,787,533	20,396,602	227,996
第四區管理處	46,473,369	33,560,825	361,975
第五區管理處	16,751,693	13,581,396	145,141
第六區管理處	27,771,195	22,758,910	249,940
第七區管理處	54,039,976	41,460,473	460,703
第八區管理處	5,710,841	4,704,237	50,954
第九區管理處	3,513,073	2,473,721	26,897
第十區管理處	2,160,329	1,541,086	16,186
第十一區管理處	11,276,190	9,045,690	94,928
第十二區管理處	23,585,143	21,488,602	237,728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63,938,569	⑧ 52,365,411	537,190
金門縣自來水廠	675,789	529,016	5,971
連江縣自來水廠	110,110	101,912	1,143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107年3月27日修正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自來水廠、連江縣自來水廠。

填表說明：1.本表由本署主計室編製1式2份，1份送本署保育事業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本署網站。

2.月報：各填報單位於次月20日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月底前完成彙編。

年報：各填報單位於次年2月底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年3月底前完成彙編。

附 註：1.金門縣及連江縣自來水廠『水費收入』欄未含中央政府依「離島地區用水差價補貼辦法」補貼之金額。

2.因『水費收入』尾數採四捨五入進位，故總數與細數之和加總未能相等。

3.配水量含台灣自來水公司對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支援水量1,691立方公尺；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對台灣自來水公司支援水量9,708,411立方公尺(其中支援第一和十二區管理處分別為2,504,853及7,203,558立方公尺)。

4.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修正『售水量』欄位。

公 開 類	月報於次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月 (年) 報	年報於次年3月底前編報	表 號	2341-01-01

自來水供水量及水費收入(修正表)

中華民國 106年 12 月

單位：立方公尺，千元

機 構 別	配 水 量	售 水 量	水 費 收 入
總 計	346,351,192	② 267,586,473	2,895,957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含高雄市)	279,866,793	214,626,765	2,353,957
第一區管理處	12,069,627	9,175,324	101,949
第二區管理處	41,180,378	30,046,180	340,851
第三區管理處	24,440,636	20,226,967	225,811
第四區管理處	50,020,130	36,600,434	394,042
第五區管理處	18,113,707	13,887,118	148,158
第六區管理處	28,832,794	23,972,926	262,985
第七區管理處	55,603,770	42,702,064	469,789
第八區管理處	5,824,522	3,947,418	43,258
第九區管理處	3,569,095	2,720,203	29,562
第十區管理處	2,175,498	1,561,778	16,222
第十一區管理處	12,814,007	9,424,935	98,827
第十二區管理處	25,222,629	20,361,418	222,503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65,697,760	② 52,302,501	534,246
金門縣自來水廠	687,418	566,913	6,742
連江縣自來水廠	99,221	90,294	1,013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107年3月27日修正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自來水廠、連江縣自來水廠。

填表說明：1.本表由本署主計室編製1式2份，1份送本署保育事業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本署網站。

2.月報：各填報單位於次月20日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月底前完成彙編。

年報：各填報單位於次年2月底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年3月底前完成彙編。

附 註：1.金門縣及連江縣自來水廠『水費收入』欄未含中央政府依「離島地區用水差價補貼辦法」補貼之金額。

2.因『水費收入』尾數採四捨五入進位，故總數與細數之和加總未能相等。

3.配水量含台灣自來水公司對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支援水量1,772立方公尺；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對台灣自來水公司支援水量10,165,894立方公尺(其中支援第一和十二區管理處分別為2,616,324及7,549,570立方公尺)。

4.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修正『售水量』欄位。

公 開 類	月報於次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月 (年) 報	年報於次年3月底前編報	表 號	2341-01-01

自來水供水量及水費收入

中華民國 106 年

單位：立方公尺，千元

機 構 別	配 水 量	售 水 量	水 費 收 入
總 計	4,042,956,639	3,098,873,840	33,387,147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含高雄市)	3,206,568,147	2,450,065,906	26,923,059
第一區管理處	158,071,177	103,232,492	1,154,264
第二區管理處	432,307,425	330,389,491	3,745,224
第三區管理處	288,004,896	230,906,410	2,578,308
第四區管理處	574,495,590	404,593,014	4,359,881
第五區管理處	204,824,680	159,104,766	1,702,811
第六區管理處	333,598,321	272,639,464	2,988,957
第七區管理處	640,937,293	501,693,393	5,549,624
第八區管理處	66,245,239	50,187,393	547,147
第九區管理處	41,050,926	29,978,416	326,013
第十區管理處	27,819,942	18,114,760	189,414
第十一區管理處	140,507,157	107,096,775	1,119,238
第十二區管理處	298,705,501	242,129,532	2,662,179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827,196,920	641,606,216	6,380,754
金門縣自來水廠	7,919,309	6,047,993	70,693
連江縣自來水廠	1,272,263	1,153,725	12,641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107年3月27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自來水廠、連江縣自來水廠。

填表說明：1.本表由本署主計室編製1式2份，1份送本署保育事業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本署網站。

2.月報：各填報單位於次月20日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月底前完成彙編。

年報：各填報單位於次年2月底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年3月底前完成彙編。

附 註：1.金門縣及連江縣自來水廠『水費收入』欄未含中央政府依「離島地區用水差價補貼辦法」補貼之金額。

2.因『水費收入』尾數採四捨五入進位，故總數與細數之和及各月份加總與年報數字未能相等。